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在当天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